**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政一字第1040032019號函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壹、依據**

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修正頒布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貳、目標**

貫徹市長「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以及「廉能 開放 效率」之施政理念，以優質廉政治理，透過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之對策與作為，落實廉政倫理，強化透明與課責，深化公民反貪意識，全力查辦貪腐，建構臺中為高度廉潔城市廉政願景。

**參、工作重點**

**一、防貪**

(一)貫徹市長「清廉執政」，簽署廉能公約。

(二)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三)強化首長及主管監督作為，做好預防性處理。

(四)人事陞遷調動公開透明，激勵員工士氣。

(五)加強政風預警作為，先期防範弊端。

(六)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七)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八)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九)提升效能透明，促進人民申請案件廉潔。

(十)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十一)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二、反貪**

(一)加強反貪宣導，結合全民反貪。

(二)推動企業誠信，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三)建構反貪網絡，加強反貪聯繫。

**三、肅貪**

(一)妥慎處理檢舉案件，保障員工權益。

(二)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三)加強風紀查案，有效貪腐整飭。

**肆、具體作為**

**一、落實防制貪瀆各項措施，維護施政廉潔**

**(一)貫徹市長「清廉執政」，簽署廉能公約**

1、市長於就職（103.12.25）宣布簽署「廉能公約」，並於第一次市政會議（103.12.29）率領局處首長、區長簽署，展現「首長決心」引領同仁「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強化廉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回應市民期待，打造市民之市府。

2、落實市長前述施政理念，續由各機關首長帶領主管同仁簽署「廉能公約」，促使全體機關員工均能依據公約要求有效配合推動廉能市政。

**(二)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各機關應每年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透過會報平台功能，由首長親自主持，展現機關反貪決心，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相關廉政議題及貪腐之治理，專案檢討策進，提升機關廉政形象。

**(三)強化首長及主管督導作為，做好預防性處理**

**1、首長及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樹立以「廉潔為榮、貪瀆為恥」之廉政風氣，時時以身作則，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俾收風行草偃之效。

**2、加強員工平時考核，機先防範弊端**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屬員日常工作與生活考核，見微知著機先預防徇私舞弊發生。對於嚴守法紀足堪表率之同仁，應予以公開表揚；對於風評欠佳、生活違常、收支異常、違法犯紀傾向等人員，應加強督考、適切糾正；對於違紀傾向嚴重者，主管應加強輔導，並適時調整職務或採取預警作為，以防範違紀案件發生。

**3、端正員工風紀，貫徹重獎重懲**

(1)各機關對於廉潔自持，足堪廉能表率之員工，應予重獎。

(2)各機關對於涉有貪瀆或重大風紀案件之員工，應予重懲；如為主管且涉案情節嚴重者，應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3)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屬員疏於督導，致發生貪瀆或重大風紀案件，應追究相關主管監督不周之責。

**(四)人事陞遷調動公開透明，激勵員工士氣**

**1、人事作業應公正、公平、公開**

各機關人事陞遷調動應依相關規定，秉持用人唯才精神，建立制度化、透明化，以公正、公平、公開之作業流程，並優先考量人員風紀狀況，以拔擢優秀人才。

**2、重要主管陞遷應考核風紀狀況妥慎辦理**

各機關建構重要主管陞遷品德操守考核機制，凡擬陞任重要主管職務者，應考核其風紀狀況，對於風紀操守不佳人員，應避免陞任重要主管。

**3、杜絕人事案件請託關說**

各機關陞遷調動等人事案件，應杜絕請託關說，避免徇私用人，以杜絕倖進及流言，建構優良人事文化，激勵員工士氣。另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簽報知會及登錄作業。

**4、易滋弊端業務人員應落實職期輪調**

各機關對於承辦採購等易滋弊端業務之員工，應加強教育訓練及考核，並落實職期輪調，以防制弊端。

**5、政風應掌握員工風紀狀況，提供首長用人參考**

各機關有關員工陞遷調動案件，應建構主動知會政風單位程序，俾供首長拔擢人才之參考。

**(五)加強政風預警作為，先期防範弊端**

**1、定期廉政情勢分析，啟動早期預警機制**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就機關之廉政情勢定期彙整分析，提供首長做為決策參考，對於可能之廉政問題，適時採取相關廉政措施，啟動早期預警機制。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定期評估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與人員，分析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意見，並建立資料庫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先期防制，促使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2、辦理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掌握弊失風險**

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與業務接觸往來之民眾、業者與廠商，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藉以深入掌握潛存之弊端資訊，及其洽辦業務時是否遭遇作業上之刁難或不法索賄情事，並加強蒐報風險因子、民意反映資料及可能發掘貪瀆問題，降低風險發生機率，杜絕風紀案件發生。

**3、強化內部控制，避免弊端發生**

 各機關主計單位應落實行政院頒「強化內部控制實 施方案」，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協助機關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六)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1、加強法令宣導作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尤其第一線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人員*，*加強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促使全體員工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並深化同仁對貪腐風險之認識，強化廉潔心防，避免金錢物慾誘惑，確保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

各機關應利用機關辦理員工在職或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機，適時安排宣導「圖利與便民」、「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陽光法令」、「廉政倫理規範」或其他廉政法令等課程，並召開座談會議或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進行觀念宣導及意見交流，另配合機關屬性編印廉政法治文宣資料、首長機要手冊，結合機關網頁資源，建立資訊平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2、依據業務風險屬性，訂頒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為提升各機關同仁廉潔意識，並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依據機關業務風險屬性，訂頒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尤其第一線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人員*，*加強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促使全體員工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並深化同仁對貪腐風險之認識，強化廉潔心防，避免金錢物慾誘惑，確保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

**3、遴選表揚廉潔楷模，激發員工榮譽心**

各機關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辦理選拔活動，適時予以表揚、獎勵，以樹立標竿，有效激發員工榮譽心，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並舉辦公開頒獎表揚活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廣為宣導，藉此表彰本府優質清廉之施政形象。

**(七)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1、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端正廉潔風氣**

依據院頒「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應積極加強宣導員工遵循，並應落實執行，對於違反者應嚴予處分，尤於三節期間應加強相關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機關廉潔形象之認同。

**2、完善倫理規範登錄，有效保障權益**

各機關依據院頒「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依規定應登錄者應依限辦理登錄作業，以保障本身權益，避免日後遭疑而衍生問題。

**3、推動陽光法案，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

各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講習，以協助申報義務人熟悉申報法規及相關申報流程，避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情事。各機關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落實相關審核比對工作，遇有異常應依法處理。

**4、防制利益衝突，確實利益迴避**

各機關具有財產申報義務者，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對於配偶、二親等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等關係人，於機關人事任用或交易行為等有關利益衝突，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加強宣導及提醒機關人員妥為遵守，以避免因觸法遭致高額罰鍰及造成機關聲譽之損害。

**(八)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1、辦理採購綜合研析，先期診斷問題**

各機關政風單位應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例如招標案集中情形）及定期交叉比對，俾便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涉及綁標、圍標或其他不當限制競爭等弊失風險，並透過廠商反映、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及涉及貪瀆弊端等案件，從中掌握採購所涉問題及爭端，並進而採取研析、評估作為，以掌握風險之成因及態樣，研擬相關防弊策略。

**2、辦理專案清查、採購風險廉政座談**

由本府政風處針對各機關具體個案或其類案或高風險之採購標的，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辦理專案清查，依據風險評估及相關清查、稽核診斷發掘之問題，定期召集有關機關、單位及廠商辦理廉政座談，以溝通觀念、防制弊端。

**3、提高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確保採購公正**

各機關應主動評估及強化各項行政透明作為，以藉由透過公開作業流程及案件處理情形，使採購資訊充分揭露及公開，減少資訊落差所形成外界質疑公平競爭及採購公正之問題，另機關首長及主管應加強所屬採購人員品德考核，適時職務調整，防範弊情發生。

**4、落實監辦採購功能，請託關說登錄**

(1)機關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應積極協助業管部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以落實發揮監辦功能，並防範採購違失情事發生。

(2)監辦過程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之錯誤行為態樣，得洽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或機關（構）相關部門，辦理後續稽核及抽查作業，強化導正並維護採購法公平公正精神

(3)各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6條辦理簽報登錄。

**5、辦理採購稽核，增進採購效益，防制弊端發生**

**(1)依據**

甲、政府採購法第108條。

乙、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2)作法暨相關作為**

甲、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並指派政風處科長任執行秘書及置幹事若干人，另聘請本府具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協助本小組業務。

乙、篩選異常採購、異常變更設計、廠商、民眾陳情檢舉及追加預算等之採購案件，廣泛蒐集資料，採取系統性、計畫性稽核作為，深入比對研析，有效發掘潛存風險，提列改進建言，以發揮興利防弊之效。

丙、強化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綜整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供業務單位參採。

**(3)各機關配合事項**

甲、推薦具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本府採購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

乙、配合稽核小組稽查案件調集卷證資料，供稽查人員參閱並協助說明。

丙、落實稽核建議之參處，稽核缺失之改進及行政責任之追訴。

**(4)預期效益**

藉由稽核採購案件，監督本府各機關、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時，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及由本府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以結合政風業務之防貪預警作為，防制貪瀆案件發生。

**6、基於預防協助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1)權責劃分**

甲、本府建設局係路平專案主政機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並創設「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建立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

乙、本府政風處基於預防協助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2)依據：**

甲、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

乙、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

**(3)作法暨相關作為**

甲、遴聘外部查驗委員若干人，成立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由本府政風處綜理查驗小組業務，並指派本府政風處科長任執行秘書及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結合本府政風處原有之職能辦理查驗工作。

乙、按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本府標案管考系統，輔以民眾反映、媒體報導及政風機構發掘所轄(管)區域疑涉違失或異樣之道路相關工程案件中篩選查驗案件，逐案會同外聘查驗委員進行實地查驗，現場鑽心取樣試體並立即會同送往TAF認證實驗室進行試驗。

丙、彙整查驗結果簽陳市長後函發各受查機關覈實依採購契約改善缺失及追究責任，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4)各機關配合事項**

甲、受查驗工程之主辦機關應派員會同辦理，如係委外監造，需轉知監造單位屆時準時到場。

乙、受查驗工程之主辦機關需視工程性質事先備妥相關檢測工具及檢測資料（例如契約書、設計圖說、變更設計簽呈、停工通知函文、監工日誌、試驗報告、施工照片...等）。

丙、查驗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受查驗工程之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或自行監造）責令承包廠商限期改善，並檢附施工前、中、後改善照片，及鑽心送驗試體之檢(試)驗報告正本且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函送本府政風處備查。

丁、查驗發現之缺失項目，如監造單位或承包廠商有違反契約規定，受查驗工程之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採購契約妥處。

**(5)預期效益**

甲、提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路平整，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

乙、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並防制承商及公務員犯罪之效果。

**7、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工程抽查驗，確保工程品質**

 (1)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2)作法暨相關作為

由本府政風處派員執行，執行時並得聘請具有土 木、結構、建築或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協助辦理工程抽驗事宜。針對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工程，採隨機抽樣方式辦理；原則每月抽驗10案，並於辦理完成後，彙整抽驗結果及工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按月簽陳市長核閱。

(3)各機關配合事項

 受驗機關除應就抽驗紀錄表所記載之缺失事項通 知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確實改善外，如有違反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追究廠商或監造單位責任。

(4)預期效益

 本府政風處針對施工中之工程，加強辦理工程抽 驗，以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之品質， 期能事先發掘工程缺失並通知承攬廠商改善，維護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8、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公安聯合稽查業務複核作業**

**(1)**依據「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複核計畫」辦理本府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複核作業。

**(2)作法暨相關作為**

甲、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應於每月月底前提供該月夜間公安聯合稽查表，俾利抽檢複核。

乙、採書面審核及實地複核方式辦理，但針對不合理之異常案件或有關媒體報導、民眾反映涉及公安聯合稽查業務事項及市長交辦事項，得隨時稽查。

丙、本府政風處詳實比對複核結果與聯合稽查檢查結果，如稽查人員勾選之違規事項存有差異者即函請權責機關提出說明。

丁、複核作業完成後，應先將複核過程詳實記錄

，每月簽陳市長核閱，如發現缺失，移請相關機關改進。

戊、執行複核時，發現承辦人員違反作業規定或涉有不法情事時，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己、複核作業結果由本處每四個月彙整1次，並於公安會報中列席報告。

**(3)各機關配合事項**

甲、本府政風處召集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外聘消防設備師、士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乙、帶隊官由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輪流派員擔任，執行複核公務所需之車輛與司機由經濟發展局支援，涉及加班所需經費，由各成員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及規定事項」程序自行辦理。

**(4)預期效益**

甲、強化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

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因缺乏複核機制，使得相關檢查未落實或存有疏漏，透過複核作業，檢視聯合稽查是否落實執行，並督促確依行政院訂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業務，強化稽查執行成效，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透過複核作業，提供建言與反饋資訊

本府公安聯合稽查由各相關單位依各自權責進行檢查，在執行上或有所疏漏，或者與外界有脫節之處，本府政風處透過複核作業，提供建言與反饋資訊，俾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另外聘專業委員，提供業管單位專業意見及諮詢管道，以提升公安聯合稽查之正確性。

丙、降低潛存風險

公安聯合稽查業務主要對象為八大行業，惟該等行業之經營，相關法規要求甚嚴，不易完全合法，潛存業者以餽贈或飲宴應酬等不當方式規避稽查之風險，透過複核作業，針對聯合稽查業務逐一檢視，可有效降低風險。

**(九)提升效能透明，促進人民申請案件廉潔**

**1、定期檢視「透明」與「效率」，提升民眾信賴**

人民申請案件業務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其「透明」與「效率」機制係預防貪瀆產生之重要策略，各機關均應定期檢視對本機關各項人民申請案件透明度是否足夠、效率面民眾之滿意情形隨時檢討策進，以提升民眾對市府施政之信賴及廉潔形象。

**2、加強專案稽核，舉辦效能透明座談或論壇**

各機關政風單位應針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專案稽核，掌握「透明度」、「效率面」、「標準化」等相關便民利民之措施是否完善，並針對「無效率」、「不便民」潛藏之貪腐問題，提出系統化改善建議。必要時舉辦廉政座談或透明論壇，邀請學者、專家、廠商、民眾及機關業務部門雙向討論，以提升效能透明，防制弊端。

**(十)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1、各機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處治本之策**

各機關採購營繕工程、民政局殯葬業務、消防安檢及建照會審業務、衛生稽查業務、公有財物管理、稅務核課、都計建管業務、警政風紀、地政重劃業務、環保業務及相關補助業務等，牽涉巨額經費與公權力執行面，均屬易滋弊端高風險業務，應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人員管理研處治本之策，防制貪瀆事件發生。

**2、透過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解決之道**

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機關長期為民詬病或潛存貪腐風險之業務，鎖定相關議題，協同業管部門，透過機關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系統性解決之道。

**3、適時組成廉政品管圈，提出改善方案**

為強化易滋弊端業務之治理，以團隊合作、全員參與及由下而上之作法，透過各機關權責相關人員組成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參與問題分析、探討關鍵因素、提出改善方案。

**4、加強中間媒介管理，掃除紅包陋規**

各機關針對建照、使照等相關證照各類申請案件，委（代）辦人員常有利用業主（民眾廠商）不諳法令程序而居中勾結或藉口行賄官員需索高額規費，影響本府形象，各機關應加強委（代）辦業者及內部員工之管理，以掃除紅包陋規，維護機關形象。

**5、成立專案小組，有效防制不法**

針對前述易滋弊端業務，由本府政風處會同所屬政風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辦理專案政風訪查，或業務清查，積極查察遏阻不法。

**6、加強重大違紀案件查察，啟動行動蒐證**

針對機關風評欠佳、交遊複雜、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有違犯風紀之虞者，由本府政風處成立機動小組，進行風紀查察，針對違紀狀況，蒐集相關具體事證，適時簽報處理，以端正風紀。

**7、發生貪瀆風險者，應落實再防貪機制**

各機關針對發生之貪瀆案件，機關政風單位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管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有效整飭免發生類似案件。

**(十一)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建置各區廉政平臺，廣徵興革意見**

本府政風處結合本市各區政風單位建立廉政平臺，透過廉政平臺，定期或不定期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民眾及區內各機關，辦理區里廉政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尤其係針對特定廉政主題，透過平臺互動提供資訊、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訊息回饋（應）等，使政府的政策更加透明公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監督政府行政，提升政府施政品質與廉潔效能。

**2、加強政風查訪，掌握關鍵資訊**

本府政風處督同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及涉及准駁處分案件之相對人或代辦業者（如建使照申請、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環保稽查、公安檢查、消防檢查等易滋弊端重點業務）辦理政風查訪，藉以發掘法令是否不符時需、行政效率是否低落、不便民或潛存弊端，分析其原因，研提業務興革之具體建議。

**3、編撰防貪興利專報，精進各項業務**

針對各機關具重大廉政風險之易滋弊端業務，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深入瞭解從其法規面、制度面、程序面，提出防弊措施或業務興革建議，據以導正業務執行缺失，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做為精進業務之參考

**4、政風問卷調查，適時調整工作策略**

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與本機關有業務往來之民眾、相關業者、社會團體或職業公會團體等，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藉以瞭解民眾對本機關政風狀況之觀感、施政品質滿意度、民隱民瘼及興革建議，做為決策之參考。

**二、結合全民及各界能量，強化反貪作為**

**(一)加強反貪宣導，結合全民反貪**

1、各機關政風單位應結合機關資源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會同教育部門於校園辦理相關誠信活動，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3、各機關政風單位應結合村里、社區組織、民間團體

辦理反貪活動提升倫理建設，並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

**(二)推動企業誠信，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1、相關機關應配合本府政風處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

2、各機關應藉由機關內舉辦重大活動、政策宣導或大型之座談會、研討會、表揚活動等，適時推廣「企業誠信」概念，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讓企業誠信觀念普及，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三)建構反貪網絡，加強反貪橫向聯繫**

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建立橫向夥伴網絡關係，結合機關內各單位建立橫向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反貪各項理念。

**三、落實風紀處理，強力打擊貪腐**

**(一)妥慎處理檢舉案件，保障員工權益**

各機關政風單位受理檢舉貪瀆案件應善盡調查之能事，檢舉內容經查證後如非屬事實或係民眾誣控濫告者，應即時簽報釐清，俾保障同仁權益。查處結果如發現涉有犯罪嫌疑，應蒐報相關具體不法事證函報廉政署或檢察機關立案偵處，如係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應函請相關機關研議責任。

**(二)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1、各機關對於員工涉嫌貪瀆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者，應與偵查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偵查或審理情形，如個案違失事證明確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處分者，應適時追究其行政責任及予以調整職務，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如係經不起訴或無罪判決者，亦應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研議簽報追究行政責任，以收及時懲處之效。

2、各機關對於違反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應適時予以追究懲處，以維廉潔風氣。

**(三)加強風紀查案，有效貪腐整飭**

**1、確實掌握情資，加強發掘不法**

本府政風處督同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各項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之重點業務，主動辦理專案清查及政風訪查，積極掌握發掘潛藏風紀問題與貪瀆不法，適時追究處理，俾確實端正本府風紀。

**2、嚴懲貪瀆不法**

各機關對於涉及貪瀆有據者，應依相關程序函送司法機關偵辦，絕不寬貸。

**伍、經費使用**

執行本計畫費用，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績效管考**

一、本計畫之具體作法，應納入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項目，

各機關應依本計畫相關事項確實執行。

二、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機關政風單位配合各機關業管單位落實執行本計畫。

三、本計畫由本府政風處自行列管，執行成果定期由本府政風處彙整提報廉政會報，落實各項績效管制追蹤。

**柒、獎懲**

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對於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視其情節檢討懲處。

**捌、其他**

本計畫奉 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